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1 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于田县人民检察院	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		资金合计	699.14	699.14	0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支出	在职人员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、生活补助、福利费、退休人员工资和遗属生活补助费等	685.54	685.54	0
	公用支出	单位办公费、差旅费、接待费、取暖费、工会福利费等	13.6	13.6	0
年度总体目标	1. 保障在职人员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保、住房公积金、生活补助、福利费、退休人员工资和遗属生活补助费等正常发放。 2. 保障单位办公费、差旅费、接待费、取暖费、工会福利费等公用支出正常发放，日常工作正常运行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年度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在职在编人员数量		
			遗属人员人员数量		
			退休人员数量		
		质量指标	经费使用覆盖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	
		成本指标	人员经费	≤685.54万元	
			公用经费	≤13.6万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单位职工人员工作积极性	有效提高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行	长期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	≥95%	
		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	